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師功能委員會施行細則

104年8月1日擬定

104年9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0日、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、目的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教師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教與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，設置教師功能委員會，並制定護理系教師功能委員會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、設置

（一）本系共設置四個教師功能委員會，如下：

1. 教師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生輔導暨事務委員會。
3. 招生事務委員會。
4. 產學合作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。

第三條、各教師功能委員會由主管、主任委員及專任教師共同參與組成。各教師功能委員會委員由專任教師視其專長領域或興趣，選擇加入各委員會，委員會每兩年改組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主任委員由本系副主任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擔任，任期以兩年度為原則，每學期核減一個基本鐘點。

第五條、職掌

（一）教師發展委員會

1. 推動特色教學。
2. 追蹤及分析教師實務成長成果。
3. 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劃及追蹤成果。
4.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協助或輔導。
5. 協助「教職員參加國內外研習（討）暨學術會議」臨時性申請之審查。審議結果須送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進行備查。

（二）學生輔導暨事務委員會

1. 規劃執行護理師執照考相關輔導。
2. 追蹤分析護理師執照考相關事宜。
3. 協助進行學生校內、外競賽活動之推動及相關聯繫。
4. 輔導系學會運作。
5. 協助調查長庚六藝達成狀況並回饋各班導師。
6. 輔導與追蹤境外、轉系、休學、延畢及其他有輔導之需求學生之學習情形。
7. 進行四技學生各學期銜接複習考。
8. 協助優良導師書面審核。

(三) 招生事務委員會

1. 召開各學制招生事務相關會議。
2. 協助研議及修訂各學制招生簡章及相關事宜。
3. 追蹤生源分佈。
2. 「永續招生續航組」之職責
 - (1) 配合推動招生宣導等相關活動。
 - (2) 規劃與辦理高中職學生參訪本校。
 - (3) 規劃並協助執行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相關活動。
3. 「特色招生策略組」之職責
 - (1) 規劃特色招生策略。
 - (2) 設計各學制招生宣導，如文宣、簡報。
 - (3) 撰寫相關活動之新聞稿。

(四) 產學合作暨國際交流委員會

1. 規劃及籌辦相關研習會：
 - (1) 配合學校相關經費運用，舉辦每年例行之研習會。
 - (2) 配合學校相關經費使用規定，舉辦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2. 規劃、推動、籌辦或協辦國際交流相關事務：

- (1) 兩岸或國際相關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2) 學生海外見習之規劃、聯繫、申請、及分享會之舉辦。
 - (3) 境外生及國際交換學生之相關事務安排。
3. 協助規劃及媒合教師產、官、學相關研究及合作。
 4. 彙整分析各類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研究成效。

第六條、主任委員職掌

- (一) 協調所屬委員會，規劃與推動各項職務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召開該功能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 視需要，列席嘉義與林口跨校區之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、會議召開

- (一) 各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視系務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各委員會之專任教師出席半數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人數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(三) 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主管或教職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